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 51,7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43,400,000 港元)，增幅約為 1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6,1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7,900,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業績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724	43,356
其他收入	5	312	218
員工成本		(10,712)	(7,905)
行政費用		(9,099)	(8,612)
財務費用	6	(23)	(76)
上市開支		—	(3,901)
除稅前溢利	7	32,202	23,080
所得稅開支	8	(6,097)	(5,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105	17,9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105</u>	<u>17,930</u>
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計算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7.25</u>	<u>5.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2	105
其他資產	11	957	700
應收貸款		39,980	—
		<u>41,179</u>	<u>8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52,234	145,809
應收貸款		7,28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	1,44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00,171	62,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99	121,299
		<u>341,293</u>	<u>330,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05,177	80,7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	1,084
應付稅項		2,254	2,107
		<u>108,657</u>	<u>83,9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636</u>	<u>246,905</u>
資產淨值		<u>273,815</u>	<u>247,71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3,600	3,600
儲備		270,215	244,110
總權益		<u>273,815</u>	<u>247,7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8	132,658	132,666
年內溢利	—	—	—	17,930	17,9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30	17,93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350	102,450	—	—	103,800
發行股份支出	—	(6,686)	—	—	(6,686)
資本化發行	2,250	(2,25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00	93,514*	8*	150,588*	247,710
年內溢利	—	—	—	26,105	26,1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105	26,1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93,514*	8*	176,693*	273,815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270,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110,000港元)綜合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2804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貸款服務
- 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但尚未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主動披露

修訂的設計是為鼓勵實體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過程中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版面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為將重分類進損益及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並在該兩組中以單項合計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按收入作出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上並不適當。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表示這些新宣告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2.3 與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年度採納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之披露所頒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構成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列報及披露構成影響。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列報，而並非作為一份主要報表，一般而言，將不再列報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3.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3.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0,804</u>	<u>20,449</u>	<u>7,945</u>	<u>2,526</u>	<u>51,724</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12,315</u>	<u>12,844</u>	<u>4,662</u>	<u>2,126</u>	<u>31,94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	—	—	—	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	(35)	(54)	(2)	(181)
可申報分類資產	<u>287,830</u>	<u>—</u>	<u>47,380</u>	<u>47,262</u>	<u>382,472</u>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6	63	94	5	318
可申報分類負債	<u>77,761</u>	<u>—</u>	<u>28,255</u>	<u>387</u>	<u>106,403</u>

3.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832	22,208	7,316	—	43,356
可申報分類溢利	8,426	13,939	4,435	—	26,8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	—	—	—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	(17)	(26)	—	(86)
可申報分類資產	189,844	21	141,756	—	331,621
非流動資產添置	42	17	25	—	84
可申報分類負債	57,556	—	24,248	—	81,804

3. 經營分類 (續)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溢利	31,947	26,800
其他收入	255	181
上市開支	—	(3,901)
	<hr/>	<hr/>
綜合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2,202	23,080
	<hr/>	<hr/>
可申報分類資產	382,472	331,621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382,472	331,621
	<hr/>	<hr/>
可申報分類負債	106,403	81,804
應付稅項	2,254	2,107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108,657	83,911
	<hr/>	<hr/>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 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分類		
客戶 A	8,831	—
客戶 B	7,818	—
客戶 C	—	9,122
	<hr/>	<hr/>
	16,649	9,122
	<hr/>	<hr/>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20,804	13,832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20,449	22,208
孖展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7,945	7,316
放貸服務利息收入	2,526	—
	<u>51,724</u>	<u>43,35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	37
僱員貸款利息收入	5	12
	<u>62</u>	<u>49</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50	169
雜項收入	312	218
	<u>312</u>	<u>218</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安排費用	20	76
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3	—
	<u>23</u>	<u>76</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20	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1	8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2,996	2,99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117	5,1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開支總計	6,097	5,150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202	23,08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之名義稅項	5,313	3,8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9	1,35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5)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開支	6,097	5,150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6,1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10,109,589股)而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60,000,000	310,109,589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其他資產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2.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a), (c)	225	3,216
— 結算所	(a)	4,629	869
— 孖展融資貸款	(b), (c)	47,380	141,72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2,234	145,809

12.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的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的一或兩天)。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 (b)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12,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603,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按本集團已接收的已抵押證券之市值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孖展融資貸款及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公司最終股東款項為零(二零一四年：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包括應收本公司董事金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51,000港元)。
- (d)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400
撇銷金額	—	(400)
	<hr/>	<hr/>
年末	—	—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直訂有有關呆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訂立。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附註：(續)

- (e) 來自現金客戶和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4,854	4,057
過期一個月內	—	27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	1
	<u>4,854</u>	<u>4,085</u>

- (f) 來自現金客戶和結算所並被認為尚未個別或集體被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或減值	4,854	4,057
逾期0-30天	—	27
逾期91-180天	—	1
	<u>4,854</u>	<u>4,085</u>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到大量的多元化客戶，他們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76,872	40,671
— 結算所	—	15,801
— 孖展客戶	28,255	24,248
— 客戶按金	50	—
	<u>105,177</u>	<u>80,720</u>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100,1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267,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包括本公司向三名董事應付的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000港元)。
- (d)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14. 股本

	附註	股本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	(a)	224,990,000	2,249,9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b)	75,000,000	750,00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c)	60,000,000	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00	3,6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2,249,900 港元的方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 Time Era Limited (當時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持有大多數權益) 發行 224,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 0.60 港元。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98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配售其 60,000,000 股新股，扣除包括佣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後，共集資 58,200,000 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及其他方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透過發掘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下之機會，開展放貸業務，並繼續發展證券相關業務。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及利率走勢不明朗，證券相關服務之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如此，但本集團選擇轉撥更多資源到放貸業務，以最大化股東回報。除放貸服務外，經評估本集團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後，本集團及董事認為，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毋須作出任何變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iii)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總營業額約為5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8,300,000港元或19.3%。有關增長歸功於(i)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淨增加約5,200,000港元；及(ii)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約2,500,000港元。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與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二零一五年的成交量增幅一致。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為二零一五年開始的新收益來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20,804	13,832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20,449	22,208
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945	7,316
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2,526	—
	<hr/>	<hr/>
總計	51,724	43,356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43.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62	49
雜項收入	250	169
	<hr/>	<hr/>
總計	312	218
	<hr/> <hr/>	<hr/> <hr/>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費用總額約54.0%(二零一四年：38.6%)。二零一五年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35.6%。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津貼增加1,700,000港元，該項金額乃因為增加招聘員工以支持營運，以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此外，已付員工佣金亦增加約600,000港元，與本集團經紀服務收入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包括董事)32人(二零一四年：27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1,045	397
董事酬金	2,348	1,981
員工薪金及津貼	6,860	5,11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459	409
總計	10,712	7,905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費用總額約45.9%(二零一四年：42.0%)。二零一五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經紀服務收入增加一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3,547	3,598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	2,071	1,772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1,400	1,419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2,081	1,823
總計	9,099	8,6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費用總額為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港元)，費用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可動用的一項信貸融資被取消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未提取此項備用信貸融資。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所得稅開支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00,000港元)，有關增長與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之增幅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00,000港元)，增長8,200,000港元或45.8%。有關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總收益增加約8,400,000港元或19.3%，以及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上市開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誠如本集團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佼佼者，專注於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融資服務規模及發展其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實現此目標。

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擴充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循二零一四年之實務，為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或單一證券以管理風險，本集團一般並無批出太多高本金長期貸款。由於客戶通常在短時間內還款，故利息收入並無如預料般增長。

客戶數目與二零一四年相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有870個活躍現金及孖展證券戶口。與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整體成交量增加相符，相關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7,000,000港元或50.4%。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除經紀服務收入或會受全球經濟環境及成交量波動所影響，董事並無準備經紀及融資服務業務風險的重大變動。

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大規模地參與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1,800,000港元或7.9%，主要因為本集團所佔之配售交易數目不及二零一四年所致。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將透過尋找客戶，同時留意市場趨勢及需求之轉變，為該服務物色適合客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9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18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1倍(二零一四年：3.9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少於二零一四年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7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7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的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員工成本一節所述之員工薪酬及津貼以及已付員工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的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與任何香港的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應附註內之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李雅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